

证券代码：834534

证券简称：曼恒数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解决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7,5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明细如下：

1.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4,0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期限一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支付货款。

2.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3.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期限 1 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周转。

4. 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期限 1 年。

5. 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5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期限 1 年。

以上申请授信的具体事宜，均以公司与相关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周清会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及授权有效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

年内。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该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主要出于经营需要，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